

姚瑶·作品

轻一点儿

M i l d l 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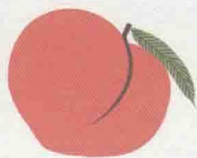
你认为值得的事，就去做。



/ 姚瑶 · 作品

轻一点儿

M i l d l y

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轻一点儿 / 姚瑶著. — 北京 :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
2016.7

ISBN 978-7-5502-7929-2

I. ①轻… II. ①姚… III. ①随笔 - 作品集 - 中国 - 当代 IV.
①1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125456号

轻一点儿

作 者: 姚瑶

责任编辑: 管文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字数: 166千字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 印张: 7.5

2016年7月第1版 2016年7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7929-2

定价: 39.80 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如发现图书质量问题, 可联系调换。质量投诉电话: 010-82069336

——
漂洋过海
来搞你
——

有一梦，便造多一梦，直到死别，都不觉任何阵痛，趁冲动，能换到感动。

林夕

今天我写了这样一句话：

“喜欢的人只给了你一分钱的笑容，你就能脑补出一百块的未来与一生。”

类似于，喜欢的人说了一句操，你就在心里铺好了床。

给点阳光就灿烂，山长水远也在所不辞。

我爱你，所以绝不会放过你。

很小的时候我在家里书柜翻到一本《百科全书》，在那个没有任何生理知识普及的年代，这本书充当了我人生的导师。书上说，人只有食欲和性欲两种原始欲望。爱情，作为性欲的衍生物，从古至今被

定义了千万遍，或凄美，或清新，或天崩地裂，或石破天惊。爱情不是张口就能来的，但爱情来了，什么力量都挡不住。

荷尔蒙万岁。

在中国，自古以来都是男性负责求欢，女性以被迫为荣，更以花式被迫为朋友圈的主要题材。女孩主动争取爱情的其实并不多。今天就唠两个巾帼英雄，跟大家分享一下她们的壮举。

我有一个好朋友，因为她太会算星盘了，平时我就管她叫大仙。三四年前在长沙惊鸿一瞥之后便再也没见过面，连真实名字都不晓得，但我们却是惺惺相惜的两个人，无论说到什么话题，都有极其契合的观点，我一提初一，她就想到十五的那种，默契极了。有一天我们又聊了起来，知道她与前任分手已久的我让她赶紧开始新恋情，啊啊啊，成年女性经常没有性生活也不是个事儿啊。结果她给了我一个合不拢嘴的答案。

“我要追星，没有心情谈恋爱，也看不上其他人。”

我虽然也算是见过一点世面的人，但当时还是蒙了，在我狭隘的人生观里，追星这个事儿已经是十几岁少男少女们干的事儿了。放在我们已经奔三的年岁，上有家人逼亲的压力，下有如狼似虎的生理压力，追星？怎么考量都是件不切实际的行为。

看着我大惑不解的屁样，她跟我讲起了她与爱豆之间的故事，以下文字为她口述：

起初是因为看了一部泰剧，开始我都认不清爱豆的脸。他也不是主角，第一季的戏份甚至得可怜。直到后来看了他们的活动和一场

秀，发觉他和另外一个的互动挺好玩，便留意了起来。

一路扒下来，发觉这只96年的爱豆竟然是学霸！看了许多采访中他的表现，我很快被这个颜值、身材、情商、智商都好高的男孩子迷住啦！

为了看更多关于他的讯息，我学会了翻墙。为了不错过他的一点一滴，我开始用FB推特ins和油管，扒下来的视频和图片已经攒了一大堆。现在使用这些社交软件已经成了我的习惯。然后我又开始自学泰语，顺便又开始剪辑爱豆的视频。为了提高泰语的准确度，就先翻译成英语再翻译成中文，不知不觉英文也一起提高了……

喜欢了这么久，直到今年12月份听说爱豆剧组要开演唱会，于是决定说走就走，一个人订了机票办好签证就直奔泰国。这个举动对别人来说可能不算什么，但于我却是第一次出国，第一次独自远行！不过我如愿以偿地见到了爱豆！跟他合影，跟他爸爸妈妈合影！什么都值了好吗！现在在FB上偶尔还跟他爸妈有小小的互动，同时我还在为他准备一份亲手制作的礼物，每天看着他的视频图片就像活在蜜里一样，整个人都是大写的甜，哪儿还有心思去喜欢其他人呀！

我的亲娘哎，真是喜欢挑战高难度的女子。喜欢一个差不多自己十岁的明星就不说什么了，还是个外国的！

但你知道——

千金难买心头好，万一成了呢？

那将会是多么巨大的喜悦与成就呀！纵使不成，这也一定是段难能可贵的回忆，因为她从中收获了许多朋友，掌握了新的技能，开启了人生不同的篇章。她像一个走在长征路上的人，尽管最终可能带不

来什么奇珍异宝，但她早已饱览世间美景，看罢云起云落。

我想，在若干年后，她再回过头去回望自己这段历程，定然是面带微笑，心头丰盛而精彩的。

你认为值得的事，就去做。

前几天有个朋友问我觉得生命的意义是什么，我想这句话就是人生最好的诠释：有希望、有事做、能爱人。

生命的终点一定是死亡，我们要的只是过程。有许多人也安守本分地过了一生，却难免惊叹于别人放手一搏的身姿。一些勇于豁出去的人，像枪林弹雨里弹吉他的浪漫主义，也像世界末日日前小酌的乐天派，更像一管鲜活的鸡血，提醒着我们生活中除了吃喝拉撒睡还有些其他闪闪发光的东西。

第二个故事的主人公是我的前同事，她一度在我心中的地位是“文艺女神”一般的存在。真的，老天对她实在是太慷慨了，能说会写，琴棋书画，前凸后翘，明眸皓齿，除了有些邋遢不爱收拾房间以及糟糕的厨艺之外，她几近完美。每天上午，穿着得体的她踩着高跟鞋端着一壶茶体面地经过的身姿，成为办公室里为数不多的直男朋友们期待的风景。

根据普世定律，越优秀的女孩子越找不到男朋友，她却不然。追求者虽不算大排长龙，但异性缘也是极好的，走在路上也总有看傻眼的直男擦身而过。年近三十，她虽不急，但家里人急了，安排的相亲一场接着一场，尴尬地相到今年第十四场，依旧无一合适。问及为何，她答：不够喜欢的在一起一定会分开，我太了解自己了。分分合

合太累，不如等一等。

直到有一天，她突然跟我说，她要离开这座城市。

“为什么？”

“我爱上了一个男孩子。”

“你们发展到哪一步了？”

“我没见过他，当然他也没见过我。我在一篇采访里看到他，你知道我一直喜欢会画画的男孩子，而他守着父母在偏远的小镇上开着画室，我想去找他，想和他在一起。去不去不重要，只是我不知道自己下一次还能如此渴望一个人会是什么时候。”

“工作不要了？”

“不要了，我的积蓄已足够下半生的生活。”

“乡村生活你过不习惯怎么办？”

“不习惯了我就再出来呀，出家人还能还俗不是吗？”

一副心意已决的样子，即便不忍就此别过，也要祝这放手一搏的女子此行一帆风顺。想想她要为一个未曾谋面的男子，远赴千山万水地去圆梦，说不定还会迎来一顿饕餮盛宴级别的挫败，我就止不住地心似狂潮。

也许她在看到他的瞬间就会失去这段仅存活于自己脑内的爱情，也许故事的结局她会失望，也许她很快就会灰头土脸地归来。但她此刻，做了自己想做的事，我觉得，她已经赢了。

哦，那个男孩子比她小八岁。

不知道从什么时候起，做梦对于成年人来说，已经是一种非常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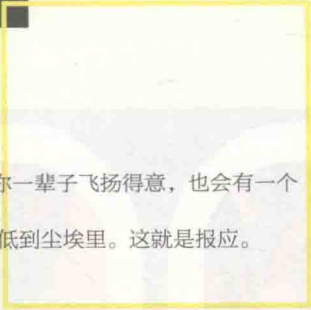
侈的行为了。我们忙着生与死，忙着进与退。做过一些浪漫的梦，却统统被盖上“不现实”的标签，被强制唤醒。

等到了某个阶段，才恍然发现，世间如此之大，却没有一件事能提得起你的兴趣。你不知为何而活，亦不知如何讨自己欢喜，只得盲目而麻木地过下去，像所有人那样为了生活工作，一天又一天，一年又一年。

少女时期的星星眼，早已变成空洞的漠视眼。

与其到那时候才发觉原来人生如此乏味，不如就趁还有什么可以撩拨起你的小火焰的时候，马上奋起追寻吧。就当是为自己增加阅历也好，长见识也罢。去追寻自己想要的东西，本来就是个很快乐的过程啊！

因为你很有可能再也燃不起来了，就像其他人一样。



● 任你一辈子飞扬得意，也会有一个人让你低到尘埃里。这就是报应。

● 你知道吗，无论你有多想那个人，多喜欢那个人，多想和那个人在一起，只要你没有做出举动，那个人就不可能因为你这份感情而感动。要么迈开腿，要么憋下去。不要哭天抢地感动了自己，而那个人却毫不知情。惊涛骇浪的内心戏，不是爱，是作。



——
万年前任
——

今年，是他和她相识的第七个年头。一个土象星座，一个火象星座。

刚认识的时候她才从各种条件都极度匮乏的环境里走出来，一度极其空虚的身体和心，就像一块海绵，饥渴到僵硬。终于重见天日，她将自己收拾成妖精模样，速速开启了浪荡生涯，也顾不上问前程了，先夜夜笙歌，醉生梦死一番再说。

第一次与他相识，是在朋友的生日趴上。怦然心动的第一眼，只见他面容清秀，皮肤细滑，端正的国字脸。穿衬衣，领口一条细款金链。骑来了一辆赛车型摩托车。而她穿露背小背心，热裤，看似清纯的齐刘海，看着他咬着嘴唇。

男女之间的事，本无从解释。有些人要在一起，要历经千难万险，九九八十一难。而有些人要在一起，只需要一个照面。

这对痴男怨女在第二次见面的时候就好上了。

当晚又是在酒吧，她浓妆艳抹，蓄势待发。又不愿亲自去请他出来，只得央朋友叫他。果不其然，很快他便出现了。

在座的不止她一个女生，他挨着另外的陌生女人，陌生女人见他如野兽见了猎物，马上大献殷勤。她不动声色，看在眼里，机关算尽，还与陌生女人一起灌他。没过多久，酒局就散了，陌生女人让他送自己回家，她开始心慌意乱。

彼时已是凌晨时分，她随一众朋友走进餐馆消夜，耐不住心中挣扎，要来他的电话号码直接拨了过去。“如果你今晚不出现，就别想再见到我！”十分钟之后他笑得像个花痴一样出现在她面前，毫不犹豫地拥住了她，开始亲吻。

陌生的人，在一起会因了解而分离。但投契的人，在一起只会更投契。

那时候的他和她，都矫情得像一对智障。她是天生的文艺女青年，喜欢浪漫以及一切不切实际的东西。他却是压力颇大的创业者，早早从了家里人的安排，生养了一子一女。渴望逃离现实的他遇上如饥似渴的她，像天雷勾动地火，即刻如胶似漆了起来。

因酒结缘，相处的时光自然少不了酒精做伴。他和她夜夜把自己泡在酒里，喝到微醺，就开起赛车，连头盔都不戴，风驰电掣般地在早已陷入死寂的城市里穿梭。她喜欢过隧道的感觉，看着两边的路灯一盏盏地快速掠过，仿佛在梦境穿梭，他就在隧道里一遍又一遍地